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江明勇

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江明勇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1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02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03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04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5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07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09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

12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主張積欠債務共1,009,52
13 9元，聲請人曾向金融機構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成
14 立，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請人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6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
19 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0 閱本院113年司消債調字第41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
21 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
22 於前開調解事件及本件查報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
23 數額共計1,443,585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聲請人
24 提出之債權人清冊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55、61頁、見本院
25 卷第77、171、177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
26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
27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
28 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9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30 1. 聲請人陳報現於○○○○百貨公司擔任保全人員，每月薪資
31 約37,000元，目前沒有年終獎金等語，此有113年5月6日訊

01 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1頁），惟據本院依職權調
02 查聲請人之勞(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見限閱卷第16
03 頁），聲請人於112年11月24日到職，於113年3月1日調整勞
04 (就)保投保薪資為40,100元，本院即以40,100元認定其目前
05 之每月正職收入數額。另就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據本院依
06 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
07 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所示（見限閱卷第19
08 -35頁），有持分房屋1筆、土地1筆、持分土地4筆、2020年
09 出廠機車1台、團體保險6筆。從而，本院即暫以前開認定聲
10 請人每月收入為月薪40,1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
11 力之依據。

12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膳食費9,000元、醫
13 療費、衣物等日常支出1,500元、交通費800元、稅費(包含
14 燃料稅、牌照稅、強制險)110元、租金(公司宿舍)1,500
15 元、國民年金及健保自付額1,257元、電話網路費1,000元、
16 母親扶養費3,000元，總計：18,167元（見調解卷第15、17
17 頁），並說明母親為34年次，目前沒有在工作，媽媽腳有開
18 刀，現與大哥同住，家裡有房貸，父母有兩個小孩等語（見
19 本院卷第112頁）。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雖未提
20 出全部憑證以資證明，但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應支出之金額
21 相當，且並未逾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加計負
22 擔二分之一扶養費之1.2倍即25,614元（113年每月生活所必
23 需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179頁），尚屬可採。從而，聲
24 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以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加計負擔母親扶養
25 費之一半(即與聲請人哥哥各負擔二分之一)，總計：18,167
26 元，洵堪認定。

27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0,1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28 出18,167元後，剩餘約21,933元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
29 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達1,443,585元，已如前述，若以
30 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21,933元所計算，雖約5年餘得清償完
31 畢（計算式：1,443,585元÷21,933元÷12個月=5.5年），惟

01 本院審酌本件尚有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債
02 務人積欠迄今之債務數額，亦未陳報債務人有無以自己名下
03 之財產提供擔保等情形，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
04 增加中，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5 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06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8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0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1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12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13 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14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15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6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
17 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
18 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
19 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高嘉彤